公司代码:603239　　公司简称:浙江仙通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2 年末的总股本 270,72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6,630,4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已经由公司第五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仙通	60323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项青锋	吴杰
办公地址	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电话	0576-87684158	0576-87684158
电子信箱	zjxtzqb@163.com	zjxtzqb@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汽车密封条行业有很强求的个性定制化属性，每一款新车型的开发都要单独开发模具来完成不同车型的研发生产，外资品牌车型由于引入国内生产时就有成熟的供应体系同时引进国内进口配套，因此国内生产的外资车型大部分市场份额仍被外资密封条供应商占领，随着近几年国内自主品牌的崛起外资品牌车厂在采购成本上已感觉到压力，部分合资公司也在加大对国内自主汽车密封条企业加大采购，公司也正是由于具有较强的同步设计能力取得了外资企业的信任，为将来与外资品牌密封条企业同台竞争打下基础。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相对封闭的圈子，进入一个车型的配套要长达两到三年的周期，所以规模较小的企业由于自身的技术实力与管理能力进入国内大型汽车公司可能性较小，国内大型企业也在为了规模采购效应减少采购成本，而在减少供应商数量。并且随着汽车的普及与消费者对汽车的品监力的提高对车量的静音性，与关门的气密感受都在提高，因此改善密封条的结构与新材料的应用也是今后的新技术研发的方向，同时为了增加车型豪华感密封条也对外观不断提高了要求，如:目前汽车厂不断流行的环型亮条欧式导槽密封条，对整车外观增加档次感有很大作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密封条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具备较强的工装模具和专用设备开发能力、产品整体配套方案的设计能力和同步开发能力，主要为国内外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供应密封条产品，并提供配套研发和后续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密封条，主要包括前车门框密封条、门上密封条、背门框密封条、车门外水切、风挡外饰胶条、三角窗玻璃密封条、行李箱密封条、天窗密封条、车顶饰条、车门玻璃导槽等。除此之外，公司还生产车门玻璃导轨、拉门滑轨等金属辊压件以及行李架垫片等其他配件。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1,257,147,963.08	1,408,816,743.32	-10.77	1,172,446,15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5,923,677.34	1,015,088,195.91	-0.90	968,008,690.64
营业收入	936,444,180.90	787,187,466.41	18.96	617,874,84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195,481.43	141,831,505.27	-11.02	106,558,15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413,709.74	139,146,160.31	-14.90	106,168,27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5,479.09	-22,196,565.29	不适用	101,342,16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3	14.30	减少 1.67 个百分点	1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2	-9.62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2	-9.62	0.3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1,798,640.67	172,595,604.88	252,620,831.10	289,429,10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44,473.51	21,467,398.38	33,399,078.10	35,184,53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295,918.88	17,972,191.92	33,146,343.00	31,999,25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26,364.68	-52,949,017.20	-95,570,784.27	323,601,645.2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起富	-31,950,000	95,850,000	35.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16.62	0	无	0	国有法人
金桂云	-8,550,000	25,650,000	9.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学军	-4,500,000	13,500,000	4.99	0	质押	9,000,000	境内自然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9,790,260	9,790,260	3.62	0	无	0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6,900	2,826,900	1.04	0	无	0	其他
陈颖权	2,510,600	2,510,600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3,900	1,473,900	0.54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7,500	1,237,500	0.46	0	无	0	其他
徐海燕	813,700	813,7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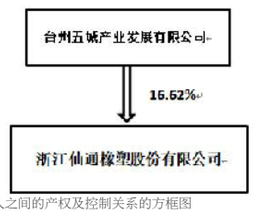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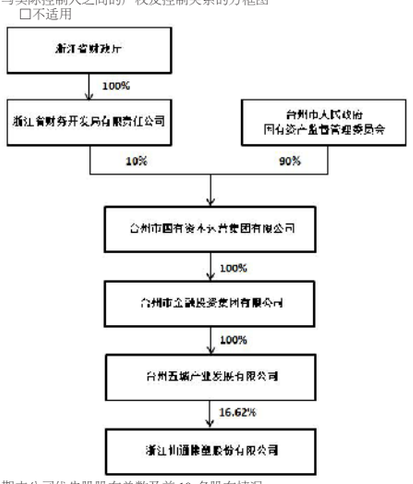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6,444,180.90 元，上年同期 787,187,466.41 元，同比增加 18.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195,481.43 元，上年同期 141,831,505.27 元，同比下降 11.02%;净资产 1,005,923,677.34 元，基本每股收益 0.47 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崔伟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3 名，实际出席董事 3 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本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6,195,481.4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6,186,691.10 元)，按照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9,618,669.11 元(按母公司的净利润计提)。

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 332,763,002.73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4,571,878.34 元)，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现提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07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6,630,4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续聘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本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6,195,481.4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6,186,691.10 元)，按照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9,618,669.11 元(按母公司的净利润计提)。

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 332,763,002.73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4,571,878.34 元)，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现提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07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6,630,400.00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68.6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了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3-0XX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4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建新	2007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1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博文	2020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9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勇平	2007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建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吕博文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21-2022 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勇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2 年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张建新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建新	2020 年 1 月 7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
2	张建新	2020 年 6 月 16 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被通报批评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博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勇平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2023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7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8		/

注:以上审计费用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23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仙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1、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的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授信额度 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23 年公司(含子公司浙江五行橡塑有限公司)预计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贸易融资、票据置换等业务。各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筹划需要向银行进行贷款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和质押。

同时授权董事长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本决议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等规定，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一、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计划税前薪酬 (单元:万元)
叶未亮	董事长	0.00
李起富	副董事长	44.00
金桂云	董事、总经理	38.00
蔡伟强	董事	0.00
许长松	董事	0.00
颜文标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林素燕	独立董事	5.00
方年锁	独立董事	5.00
申屠宝卿	独立董事	5.00
崔伟燕	监事会主席	0.00
王燕青	监事	14.00
郑椒娇	监事	11.00
鲍卫平	总工程师	43.00
邵学军	副总经理	28.00
郑钢武	副总经理	40.00
张　浩	副总